

证券代码: 300373

证券简称: 扬杰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5-067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 年 9 月 5 日(星期五) 下午 13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路 68 号扬杰科技 5 号厂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梁勤女士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46 人, 代表股份 276,924,18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663%。其中,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

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60,630,1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675%；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42 人，代表股份 16,294,0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88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442 人，代表股份 16,294,0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88%。

3、境外发行证券的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（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）持有人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6,846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9%；反对 61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；弃权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6,216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23%；反对 61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3789%；弃权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提高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6,718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7%；反对 184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6%；弃权 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6,088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378%；反对 184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1.1309%；弃权 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颜爱中律师、唐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9 月 5 日